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0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利煌科技有限公司、顏世璦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參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446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414元【計算式：98,000元+113年3月31日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14,864元+188,650元+102,900元=404,41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